附件1：

**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方案（试行）**

本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精神制定。

本方案适用于省属普通本科院校所有普通本科专业（至少有一届毕业生）。

一、指导思想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注重对各本科专业共性要素（教学基本条件、专业基本建设和管理基本规范）的评估。坚持数据先行，重视事实判断，力求做到科学规范、高效有序、公开透明，严格控制评估误差，确保评估工作质量，充分发挥评估的激励与导向、检测与诊断、反馈与改进、决策与调控等多种积极功能。

二、评估目的

专业是高等学校的办学基础，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开展本科专业评估，旨在全面、客观地了解全省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业的建设和教学情况，为我厅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客观依据；为高校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加强专业建设提供依据；促进高校进一步重视本科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办出特色；为社会用人单位择人、用人提供参考信息。同时，也为各高等学校接受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有关专业评估或专项评估奠定基础。

三、评估内容

本科专业教学评估，是按照本科专业教育教学目标和一定的价值标准，对本科专业的教学条件、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的价值判断。本次评估内容，设立了建设规划与培养方案、专业基础条件、师资队伍、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等7项评估指标和20个主要观测点。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关于各项指标的评估标准、内涵说明，详见附件2和附件3。

|  |  |
| --- | --- |
| **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内容** | |
| **评估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 1.建设规划与培养方案 | 1.1 专业设置 1.2 专业建设规划  1.3 人才培养方案 |
| 2.专业基础条件 | 2.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2.2 实践教学基地 |
| 2.3 专业图书与网络资源  2.4 教学经费 |
| 3.师资队伍 | 3.1 队伍建设状况  3.2 主讲教师情况   3.3科学研究水平 |
| 4.课程建设 | 4.1课程体系 4.2 教材选用与建设    4.3 教学方法与手段 |
| 5.实践教学 | 5.1 实践教学体系        5.2 实验、实习和实训 |
| 6.教学管理 | 6.1 教学规章制度执行    6.2 教学质量监控 |
| 7.人才培养质量 | 7.1 学生专业素质水平    7.2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
| 7.3 社会评价 |

四、实施办法

本科专业评估，采取学校全面自我评估与教育厅组织专家抽样评估相结合、资料查阅与现场考察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式方法进行。

**（一）学校自我评估**

省属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要在认真学习本评估方案、准确掌握评估标准、全面深入调查研究、科学总结专业建设经验的基础上，以本科专业为单位，填写《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并完成《专业自评报告》，同时做好相关档案材料的分类整理工作。

关于学校专业评估工作和评估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附件5和附件6。

**（二）专家组实地考察**

专家组实地考察将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环节有：

1.查阅材料。专家相对集中，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抽样调阅被评专业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考试试卷、实验实习报告，形成“专题考察评估意见”，并对各“主要观测点”的“达标”情况进行初步认定，同时拟出需进一步深入查证或质疑的问题。

2.实地考察。专家相对分散，采取抽样随堂听课、走访部门或单位、召开相关座谈会等方式，就需进一步查证的指标或存疑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验证性考察。

3.形成意见。专家集中研讨，独立评估打分，形成评估结论建议，并提出“指标考察评估意见”。

关于专家组现场考察评估工作规程，详见附件7。

五、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分“通过”、“暂缓通过”。

评估结论标准：以七项“评估指标”计，凡六项（含）以上指标通过者，结论为“通过”；凡有二项及以上指标未通过者，结论为“暂缓通过”。

专家组评估结论建议，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向社会公布。若学校对评估结论有疑义，可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厅提出意见，由省教育厅调查核实后，提出意见。

六、结果处理

对于评估结论为 “暂缓通过”的专业，限期1年整改，整改期间限制招生，学校在整改期间不得增设新的本科专业。若经专家组复评仍“未通过”者，撤销该专业。

七、工作进度

专业评估工作自本方案公布之日启动，2011年度专业评估工作12月底完成。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步骤实施。

**（一）学校全面自评**

完成时段为2011年10月底—11月20日；

参评高校根据本评估方案及评估工作规范要求，认真开展专业评建工作，填写《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专业自评报告》和评估档案材料的整理工作，做好接受省教育厅专家组进校评估的准备工作。

**（二）专家考察评估**

完成考察评估时段为2011年11月20日—12月20日。

1．省教育厅组织评估专家开展评估工作培训，使全体专家明确评估目标与任务，熟悉评估方法和程序，掌握评估标准与规程，明确专家职责与要求。

2．根据省教育厅安排，各专家组分别进入被评高校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形成建议性评估结论，报教育厅审定。实地考察与评估具体时间省教育厅另行通知。

**（三）评估信息处理**

1．各专家组作出结论意见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

2．省教育厅组织专人对专家组考察评估形成的各种信息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和综合分析，形成反馈意见，提供给省教育厅、参评高校和被评专业，供管理决策和改进工作参考。

八、评估要求

**（一）对评估学校的要求**

**1．认真学习文件**。各高校应组织各专业的教师认真学习评估工作文件，明确评估的原则和要求，熟悉评估的内容和方法，为专业评估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2．坚持常态运行**。专业评估工作应与日常教学和专业建设工作结合进行，并坚持在常态下开展，注意发挥评建工作的过程效应。专业评估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坚决杜绝各种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

**3．严格材料规范**。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相关教学单位及各专业具体负责评建工作的人员，应充分理解评估指标内涵，严格掌握评估标准和数据统计口径，明确各类评估材料间的关系及形成规范，努力做到《专业自评报告》观点明确、依据充足、结果可靠、文风朴实；《备查档案材料》项目完整、内容精要、佐证有力、原始性强。

**（二）对评估专家的要求**

专家组成员由省教育厅聘任，受省教育厅委托对学校专业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对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决策，以及对学校的专业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起着重要作用。全体专家必须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学习领会评估文件精神，掌握专业教学合格评估标准，严格执行评估操作规程，自觉遵守评估工作纪律，高质量地完成考察评估任务。